

16 OCT 1935

教育部二十四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令事項……………第一頁

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第一頁至第二頁

丙 解釋法規事項……………第三頁

二、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第四頁至第五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第六頁

四、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第七頁

教育部二十四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二)關於法令事項

(甲)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條文	二	二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二	八	本規程凡十三條，規定民衆教育館分設左列各組：(一)教導組，(二)閱覽組，(三)健康組，(四)生計組，(五)事務組。以上五組，全設或設置一部分或合併設置，得視地方情形，酌量辦理。至於立別，及呈報設立手續，館長組主任館員之任用，俱有詳細規定。並規定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之標準如下：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專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館內事務，由館長擬定辦事細則，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浙江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浙江省教育廳	二	一八	本細則凡十八條，依據部頒省市督學規程第十五條訂定之，其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悉依省市督學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至其任務實施之方法，計分視察調查測驗統計研究計劃試驗報告推行督促輔導等十一項。視察員辦事亦適用本細則。	有修正處
南京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服務及獎懲規則	南京市政府	二	五	該規則係根據本部頒行之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規程有關之各條訂定。凡該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任用，待遇，服務及獎懲，除遵照部頒法令外，均依本規則辦理。全文計六十二條。	該規則全文除第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二條已由部修改外，其餘業經本部第一五九四號咨，應予備案。
河北省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規程	河北省教育廳	二	二	該規程係依據本部頒行之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訂定。全文計七條。凡現任或志願充任職業師資者，均應履行登記手續。其登記之資格，分高級職業初級職業及職業補習師資三種，每種均有詳細之規定。	

<p>河北省教育廳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p>	<p>河北省教育廳</p>	<p>二</p>	<p>二</p>	<p>該大綱係依據河北省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規程第六條訂定。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并為會主席，專家三人至五人，由廳長聘任，其餘三人，由廳長就職員中指派之。</p>	
<p>陝西省勞工教育實施細則</p>	<p>陝西省教育廳建設廳</p>	<p>二</p>	<p>十二</p>	<p>一、各地辦理勞工教育，須依照勞工教育實施大綱之規定，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職業補習三種，並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別緩急次第實施。 二、各縣教育局或縣政府應督促當地農工商等業之廠場商店等，分期成立勞工學校或班。其不屬於各縣直接主管之廠場等，或其他帶有營業性質者，由建設廳教育廳督促辦理。 三、各廠場公司等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須設勞工學校或班。不滿三十人者，與附近各廠場聯合辦理之。 四、勞工學校應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勞工班應設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 五、勞工學校校長或班主任及教員之待遇，悉依勞工教育實施大</p>	

網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六、勞工學校或班之經費，由設立機關擔任之，其聯合辦理者，共同負責。 七、學生不收費，所有書籍文具均由學校，或原設立之機關供給之。 八、每半年須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機關，轉呈建設教育兩廳，彙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丙) 解釋法規事項

縣立小學及師範學校校長，既依教育會法爲該地教育會會員，自可當選爲當地教育會職員。又奉 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黨部委員得兼任校長」。

案據河北省教育廳代電：請予解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暨完全小學等校校長可否兼任縣黨委及教育會常務幹事等職之疑義前來；當經分別電令知照如標題。

教育部二十四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法令事項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普通教育事項

- (1)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檢發初中動植物學課程標準地方性補充教材表仰轉發各書局及所屬各初中參考。
- (2)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知坊間凡高中各科教本須於書後各附中西名詞對照表仰轉飭各書坊遵照。
- (3)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知經本部發還修正各教科圖書一律須按照半年期限修正呈核逾期失去審查效力仰轉飭各書坊遵照。
- (4)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檢發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仰轉飭遵照。
- (5)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檢發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仰轉飭遵照。
- (6)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檢發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總評判報告仰查閱並分發所屬知照。
- (7) 與訓練總監部會銜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軍訓委員會令知各類職業學校免除集中軍事訓練延長平時軍事訓練仰遵照。
- (8) 與訓練總監部會銜訓令晉陝等十二省教育廳爲會訂二十四年晉陝等十二省高中以上學校暑期軍事訓練暫行辦法仰遵照。
- (9) 訓令湖北省教育廳令發該省職業教育應行改進各點仰遵辦具報。
- (10) 訓令江西省教育廳令發視察該省職業教育應行改進各點仰遵辦具報。
- (11) 核准私立淮新女子初級職業學校等四校備案私立民範初級中學等兩校校董會備案。
- (12) 審定初中外國史三種。
- (13) 審定高小自然課本等兩種。

(乙)社會教育事項

- (1) 催報二十二年社會教育調查表。
進行經過：區查二十二年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早經本部印發在案，惟四川、雲南、江蘇等二十一省市尚未依限填報，本部以該年度統計，亟待彙編，特電催未填報各省市迅行具報。
- (2) 函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擬製勞工歌詞。
進行經過：據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呈，以奉部令編製勞工歌曲，以適應勞工吟唱之需要，惟作曲須先有歌詞，然後始能依詞製譜，請轉令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先行擬就歌詞，以便依製歌譜，本部已照轉該會查照辦理。
- (3) 上海無錫勞工教育實驗區指導委員會請求撥助經費之核定。
進行經過：據上海無錫勞工教育實驗區指導委員會先後呈請撥助會費一案，本部與實業部會商意見，上海市勞工教育實驗區指導委員會經費，由上海市政府每月撥助一百元，無錫勞工教育實驗區指導委員會經費，由江蘇省政府每月撥助一百元，業由本部與實業部會咨上海市政府及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
- (4) 派員代表出席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進行經過：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公函，以會同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訂於本年三月十三日起至同月十七日止在首都舉行會議，請派代表出席，本部已派定簡任秘書程振基為出席代表，除函復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外，並函知程秘書查照。
- (5) 山東曲阜孔子陵廟工程之勘估。
進行經過：(1) 派員會同山東省政府勘估工程。奉院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知關於修理孔子陵廟案，經中央議決：「由行政院即派工程專家會同山東省政府勘察估計。」此項工程專家，應由內政教育兩部物色人選，呈院核定。」飭即遵照辦理。本部以社會司科長鍾靈秀對於建築工程，頗具經驗，堪以勝任，除呈復行

政院鑒核外，並訓令鍾科長靈秀遵照會同內政部科長湯文聰觀察估計具報。

(2) 會聘梁思成會同勘估工程。奉行政院令，梁思成、曲阜、孔子陵廟修理工程已由內政教育兩部物色人選外，應再邀聘古建築專家一人，會同山東省政府前往曲阜勘察估計。查有中國營造學社法式組主任梁思成，曾留美專攻建築，對於東方古代建築，研究有素，堪以當選，除會同內政部敦聘並咨山東省政府外，已呈復行政院備案。

(6) 派員會同鐵道部前往赫定斯文寓所點收古物。

進行經過：准鐵道部函：以赫定斯文呈送在新拾集古物，即日派員會同前往赫定斯文寓所，直接查驗點收，本部派社會司科長徐逸會同鐵道部所派人員前往驗收。

(7) 呈送存滬古物點收清冊及提取中國藝術國際展覽品清冊。

進行經過：據本部派駐上海監督點收故宮存滬古物專員舒楚石呈送存滬古物點收清冊自第三十五冊至四十冊各三份，又提取中國藝術國際展覽品清冊自第一冊至十三冊各三份，除抽存備查外，並呈送行政院備查。

(8) 調查全國圖書館。

進行經過：查本部會編印全國圖書館一覽表一種，惟逾時數載，各地圖書館不無增減變遷，本部亟欲明瞭近狀，特製定全國圖書館調查表，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專科以上學校及中央直轄各機關等填報，以憑彙編。

(9) 擬訂全國運動大會舉行辦法。

進行經過：查全國運動大會之舉行，為提倡國民體育，振興民族之要圖，民國二十二年在京舉行時，觀感甚佳。本屆在上海舉行。惟查每屆舉行時間，地點及經費諸端，政府尚無具體規定，不足以資進行。本部特擬具全國運動大會舉行辦法，呈請行政院鑒核示遵。

(10) 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施行法細則。

進行經過：奉院令修正電影檢查法規則，除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外，並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令仰遵照。

(11) 抄同代徵教育電影費辦法令飭中國教育電影協會知照。

進行經過：前據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呈，擬在首都推行電影教育，並酌徵教育電影費一案，經由本部轉咨南京市政府核辦。旋准南京市政府函復，關於該案，已飭財政社會兩局遵照辦理，據復稱：擬具代徵各電影院附加教育電影費辦法，定於二月四日施行，本部當即抄同代徵辦法，令飭中國教育電影協會知照。

(12) 檢發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審查具報之件。

進行經過：本部先後據譚耀宗函述本部籌備之注音銅模，須兼注四聲，以求音聲並得，韓祐宗呈送修改注音字母意見書，王立平等呈送新式標點符號改良意見書等，均抄發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參考、審查、研究具報。並分別函復各原建議人查照。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函送蒙藏委員會編二十四年度蒙藏教育經費概算書，請會印分別抽存送還，以便彙編。

進行經過：前由本部派郭科長與蒙藏委員會孔參事會商議定二十四年度蒙藏教育經費概算，仍照推廣邊疆教育實施辦法預算總額編製，並將該項概算書連同實施辦法，函請蒙藏委員會會印，分別抽存外，送還本部，以便彙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甲)關於褒獎事項

核發捐資興學二等獎狀二件。

(乙)關於撫卹事項

核給國立中央大學已故文學院史學系助理何東保卹金五百十元。

臺灣省二十四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與主等事項有關事項

中華民國廿四年拾月拾四日收到